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 期 (总第287期)

20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1 期 (总第 287 期)

20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1年攀枝花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的通知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尊医重卫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19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范昌明等22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29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30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实施意见 34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成果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0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 2021 年攀枝花市星级 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攀府发〔2021〕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21 年,我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奋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加快建设“7+3”现代农业体系,建成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产业链条完善、生产要素集聚、经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园区,有效推动产业绿色高效发展,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为激励先进、示范引领,市政府决定,命名仁和区芒果现代农业园区等 4 个园区为攀枝花市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米易县草场枇杷现代农业园区等 3 个园区为攀枝花市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仁和区同德布德务本芒果现代农业园区等 5 个园区为攀枝花市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加强规划引领、要素保障、服务指导,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农业园区梯次发展体系,形成各级各类园区竞相发展格局。被命名的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围绕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提升建设水平,提高综合效益,示范引领全市现代农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攀枝花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一、攀枝花市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4 个)

仁和区芒果现代农业园区

米易县蔬菜+水稻现代农业园区

盐边县芒果现代农业园区

西区沃圃生智慧农业产业园区

二、攀枝花市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3 个)

米易县草场枇杷现代农业园区

米易县撒莲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盐边县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三、攀枝花市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5个)

仁和区同德布德务本芒果现代农业园区

仁和区平地葡萄现代农业园区

米易县新山芒果现代农业园区

盐边县国胜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盐边县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原则,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实行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

第三条 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

全市统一筹资政策、待遇标准、医保目录、协议管理、基金管理、经办流程、信息系统。

第四条 职工医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及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

(三)职工医保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

(四)职工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第五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配合,实现目标管理。各级医保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医保行政部门

负责制定全市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政策及工作规划。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市本级管辖单位的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并对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工作指导;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建立将基金征缴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考核机制。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六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其参保登记手续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当参加职工医保。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新参加职工医保。

灵活就业人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不参加生育保险。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七条 职工医保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按规定费率缴纳,缴费基数设置上下限;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全部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按规定费率缴纳。

建立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第八条 自愿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暂设两个缴费档次,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个档次参保缴费,缴费标准由市级医保行政部门每年根据国家、省规定,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运行情况确定并公布。随着经济发展,适时合并为一个缴费档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医保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金中支付,个人

不缴纳医疗保险费。费率按单位参保职工和单位缴费费率之和计算。

第九条 参保单位合并、兼并、转让、联营、租赁、承包时,继续经营者应当承担其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责任。

参保单位依法出售、拍卖资产时,应优先从资产拍卖所得中补齐欠缴的职工医保费及利息、滞纳金。

第十条 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时,职工医保费缴纳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我市实际缴费年限达到规定年限的,不再缴纳职工医保费,退休后继续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时缴费不足规定年限的,可于退休当月按当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对缴费年限进行趸缴清算,也可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缴费期间享受在职职工医保待遇。继续缴费达到规定年限后,自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参保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办理趸缴清算。

参保人员依法依规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基金由用人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等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利息收入、滞纳金、转移收入及其他按规定纳入职工医保基金的收入组成。

第十三条 职工医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收统支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实行预决算管理。职工医保基金(含当期收入和累计结余)难以维持正常待遇保障支付需要时,由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四章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医保费,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建立职工医保的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

账办法由市级医保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省规定结合我市基金运行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资金归个人所有,按规定计息,包干使用,滚存积累,可以按规定继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医保费扣除计入个人账户后的余额计入统筹基金,统筹基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符合规定的住院、门诊特殊疾病等费用。

第五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并在规定时间内参保缴费的,不设置待遇等待期,参保职工自缴费当月起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新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设置6个月待遇等待期。中断缴费的可设置适当待遇等待期,中断缴费期间和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符合国家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中的甲类费用全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乙类费用个人先自付一定比例后再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九条 下列医疗费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在境外就医的;
5.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美容、健康体检等费用;
6. 国家规定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设置起付线标准、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线标准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报销。起付线标准和报销比例设置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适当倾斜。一个统筹年度(自然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累计不得超过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院生育医疗费、参加生育保险女职工因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合并症而产生的符合规定住院医疗费,按我市职工医保政策规定支付,灵活就业人员因生育住院使

用药品,不受“限生育保险”药品的限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所患疾病需要长期门诊维持治疗的,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范畴,具体办法由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障

第二十四条 离休干部不参加职工医保,其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医疗费据实报销。

第二十五条 离休干部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含分支机构)的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市级统筹。

第二十六条 市级财政负担费用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原市属破产改制国有企业的离休干部医疗费由市级财政纳入预算,其他市直单位离休干部的医疗费统筹金,由单位缴纳。

第二十七条 一级至六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医疗保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涉军医疗保障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二十九条 医保关系转出。

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人员申请医保关系转移到市外的,按国家、省统一规定只转移个人账户,不转移统筹基金。个人账户余额原则上转移到申请人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基金账户。

第三十条 医保关系转入。

(一)其他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转入我市参加职工医保的,其在我市职工医保启动前符合国家和省里规定的连续工龄和工作年限可认定为我市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在我市职工医保启动后的异地实际缴费年限可与我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如两地缴费时段有重复,按照待遇就高原则计算一地的缴费年限。

原在我市参保的人员,其在原统筹县(区)和单位启动医保之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

作年限计算为我市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办理医保关系转入手续。

(二)经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从市外调动到我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和符合人才引进政策规定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到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子女,以及经组织批准调入或因企业兼并(重组)等情况转入或录用到我市大中型国有、集体企业工作的人员,其在原参保地职工医保启动前符合国家和省里规定的连续工龄可按我市视同缴费年限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满足规定条件的即可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

第八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为其职工按本办法规定参加生育保险,自参保缴费当月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在生育(含节育,下同)当月未参保缴费或中断缴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我市规定的标准支付其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产前检查费、生育产生的医疗费,按定额标准支付。

第三十三条 女职工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期限计算。

财政供养的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女职工产假工资仍按原渠道解决。非财政供养的其他用人单位参保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津贴按规定支付,但与产假工资不重复享受,生育津贴标准若低于本人工资的,由用人单位补足。

第三十四条 未参加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男职工配偶以及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前怀孕并在解除劳动关系后10个月内生育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和产前检查费按规定标准支付。

第九章 补充医疗保险

第三十五条 为化解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封

顶线以上大额住院费用风险,由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制度。所有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可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保险费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建立了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保险费原则上从个人账户按月支付;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个人在缴纳职工医保费的同时一并缴纳。选择退休后不建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时,应当按当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保险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到上年度我国居民平均预期寿命年龄。

第三十六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享受期与职工医保住院待遇享受期一致。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享受期内,一个统筹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住院医疗费累计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由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助按规定报销,一个统筹年度内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助资金累计支付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不得超过当年最高支付限额。

第三十八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助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助运营及具体业务经办,原则上通过政府招投标方式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经办,也可由医保经办机构经办。由医保经办机构经办的,财政等相关部门给予开展工作的必要保障。

第三十九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助由商业保险机构经办的,保险费标准、费用报销原则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和承保的商业保险机构协商确定;由医保经办机构经办的,根据资金运行收支情况确定。

第四十条 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并足额缴纳医保费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建立企业内部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内部补充医疗保险所需费用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可从成本中列支。

第十章 公务员医疗补助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含基本医疗保险制

度建立前执行公费医疗制度的事业单位)在参加职工医保的基础上,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具体办法由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医疗服务及费用结算管理

第四十二条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管理条件并自愿申请定点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办理并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医疗费用实现联网结算。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职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应由职工医保基金及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救助等资金支付的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

第四十五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市外住院,须经本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提出转院建议并办理相关手续,住院医疗费按转院相关规定报销。

第四十六条 参保人员转院或因探亲、出差、休假等在市外住院的,住院医疗费报销时可适当提高起付线标准、降低报销比例。

第十二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职工医保基金纳入市级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实行单独建账、分别核算、专款专用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按基金预算管理原则和风险预控机制,编制年度基金预算。

第四十八条 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科学选择支付方式,实行区域总额预算下,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

第四十九条 基金监督。

(一)内部监督检查。市、县(区)医保、财政、税

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职工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执行、基金运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医保经办机构经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

(二)信息化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应将HIS系统、基卫系统、购销存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监控管理网络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全面对接,实时传输医保结算有关数据,提升智能审核和智能监管水平。

(三)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实行医药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参保人员以及参保单位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记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核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开展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和信用提醒约谈,形成事前提醒教育、事中监督与事后惩戒并重的信用管理格局。

(四)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联合检查。

(五)建立案件线索违纪违法移送和行刑衔接制度。对涉嫌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线索和问题,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做好职工医保工作:

(一)医保部门负责职工医保工作的组织实施、参保登记、基金管理和业务经办。

(二)税务部门负责职工医保基金征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确保应收尽收。

(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四)公安部门负责户籍信息提供、查询、比对,负责对涉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犯罪案件的立案侦办。

(五)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基金监管相关工作专项经费;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六)审计部门负责(或组织第三方)开展对医保部门、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管理、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和价格、医疗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市级医保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政策。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01〕32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禁止现场搅拌 混凝土和砂浆区域的通知

攀府函〔2021〕1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攀西科技城、钒钛新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战略部署,进一步提高城镇散装水泥使用率,改善城镇居住环境,根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乡镇区划调整和建设发展实际需求,在原有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区域基础上调整增加我市禁现区域,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禁现区域

(一)东区、西区全部行政区域;

(二)仁和区中心城区(含总发)、金江镇、布德镇、同德镇、太平乡、中坝乡集镇规划区;

(三)攀西科技城、钒钛新城;

(四)米易县城区、白马镇、丙谷镇、撒莲镇(含垭口)、湾丘彝族乡、新山傈僳族乡、普威镇集镇规划区;

(五)盐边县城区、红格镇、新九镇集镇规划区。

二、禁现要求

在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三、职能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攀西科技城管委会、钒钛新城管委会,各有关单位(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调整区域后禁现工作。

本通知自2022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禁现区域表

2. 禁现区域图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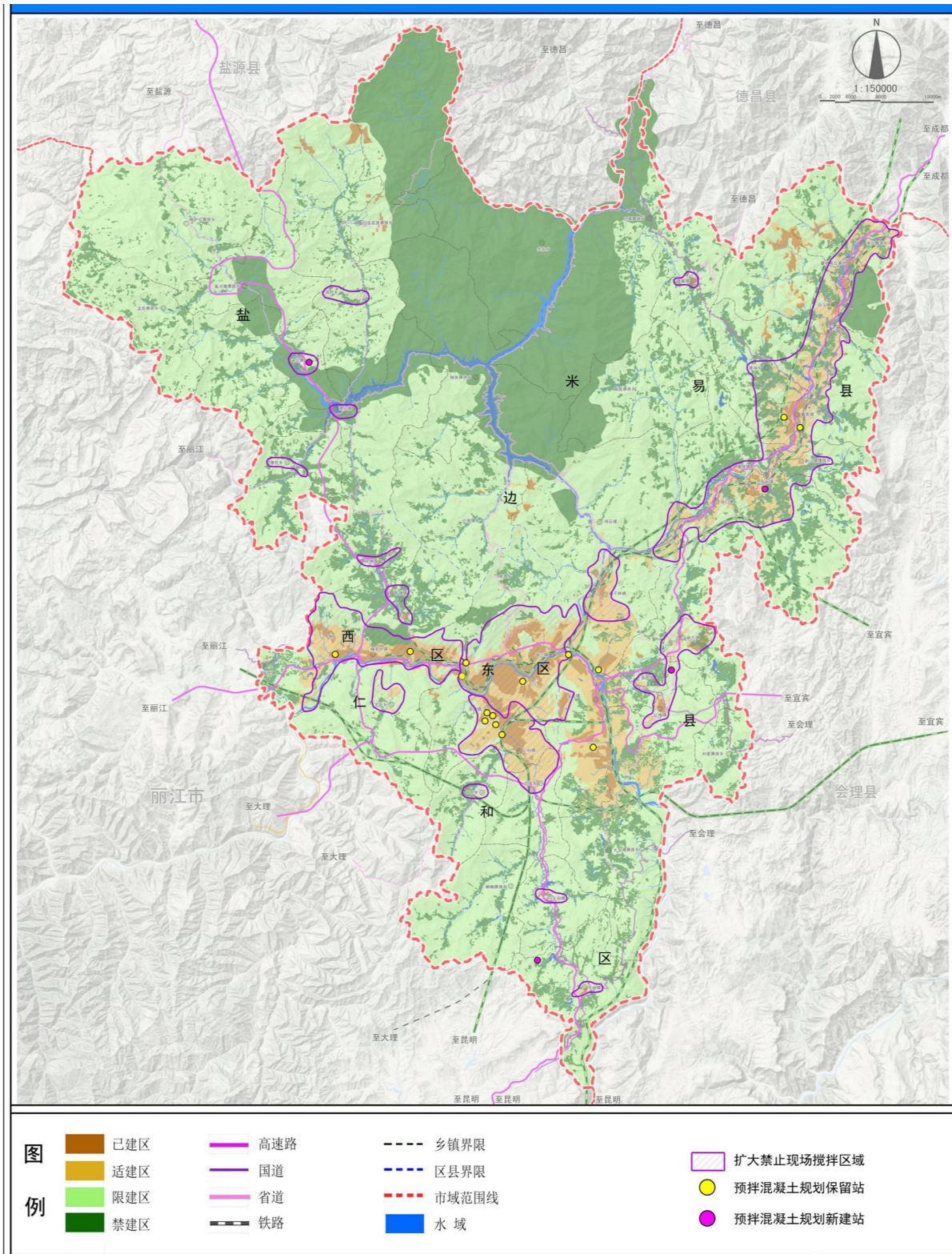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1

禁现区域表

序号	区 县	原 有 禁 现 区 域	调 整 后 禁 现 区 域	备 注
1	东 区	炳草岗片区、渡仁片区、仁和片区、弄弄坪片区、攀密片区、清香坪片区、格里坪片区、河门口片区、陶家渡片区、青龙山—金江和团山—马店河—迤资一线	全部行政区域	
2	西 区		全部行政区域	
3	仁和区		仁和中心城区（含总发）、金江镇、攀西科技城、钒钛新城	
4			布德镇、同德镇、太平乡、中坝乡集镇规划区	
5	米易县	县城区	县城区	
6			白马镇、丙谷镇、撒莲镇（含垭口）、湾丘彝族乡、新山傈僳族乡集镇规划区	
7			普威镇集镇规划区	
8	盐边县	县城区	县城区	
9			红格镇、新九镇集镇规划区	

禁现区域图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攀办发〔2021〕1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 行动方案(2021—2023年)

攀枝花是典型的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地质灾害种类多、范围广、分布散。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与我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科学防控体系、分级防治格局,大力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主动防控、综合施策,建立健全全

覆盖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治理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强化科技引领、专业支撑、装备提升,落实完善人防技防并重的地质灾害科学防控体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创新投入机制、完善政策支持,全面构建权责分明、保障有力的地质灾害分级防治格局,整体提升全社会抵御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的综合能力,为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3年,完成全市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区划,基本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有效提升。因地制宜,分类有序实施搬迁治理,累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116处以上,受威胁人数减少5658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显著降低。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

1. 全覆盖开展风险调查评价。充分运用高分遥感等“空天地”一体化手段,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基本掌握隐患风险底数。全覆盖开展5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区)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对重点城镇和部署开展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健全隐患风险数据库,编制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实现隐患风险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充分调动基层防灾力量,逐点落实群测群防措施。积极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运用,提升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加快构建市、县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平台,实现市级预警到乡、县级预警到村,形成“专业监测+预警平台+责任人+监测员”的立体监测预警格局。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灾情预警和成功避险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3. 分级分区防控地质灾害风险。以地质灾害风险区为单元,按省级统一部署,建立“网格员”体系和“网格化”管理机制。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和风险分区,制定统一规范的风险防控标准和预警响应流程。探索建立点面结合“双控”机制,实现隐患点防控和风险区管控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二) 实施重大隐患搬迁治理。

1. 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力度,鼓励搬迁群众向城镇、中心村集聚。威胁50人以上(含50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能搬则搬。威胁50人以下(不含50人)且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隐患点,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性,优先采取避险搬迁措施。威胁10人以下(不含10人)隐患点原则上尽量采

取避险搬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开展工程治理,重点治理威胁学校、医院、场镇、历史文化村落、政府办公场所、重大公用设施、聚居点等无法全面搬迁的隐患点。其中,威胁50人以上(含50人)隐患点,除整体搬迁或经专业单位调查评价鉴定稳定可销号外,力争实现全部治理;威胁50人以下(不含50人)、30人以上(含30人)隐患点,综合考虑险情紧迫性、合理性,优先纳入工程治理。拟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工程治理的,需由各县(区)报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定期开展已竣工项目调查评估,及时进行清淤和维护加固,有效和提升防灾功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3. 探索开展“工程治理+”模式。鼓励因地制宜实施地质灾害+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建成一批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三、工作保障

(一) 用好用活相关政策。整合用好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乡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政策措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农村宅基地,可按规定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统筹实施,收益可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避险搬迁选址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障搬迁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地质灾害避

险搬迁,按照非民族地区、民族地区分别予以 3.5 万元/户、4 万元/户的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市财政对东区、西区、仁和区、钒钛高新区予以 1 万元/户的市级资金补助。县(区)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纳入财政预算。市级加强绩效评价,对任务完成较好、资金使用绩效较好的县(区)给予适当奖补,在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上予以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县(区)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整治项目实施。坚持“谁受益,谁出资”,落实受益单位、企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义务。加大力度整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惠农惠民项目和资金,发挥聚合效应。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加大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鼓励各地将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腾库后的砂石资源由政府统一处置,取得的收益于地质灾害防治,若涉及到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淤腾库产生的砂石资源,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研究部署,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组织协调、督

促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五)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支持县(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支撑机构,与专业地勘单位建立“平战结合”的技术支撑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加强市、县两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装备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六)完善制度标准。完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等制度。编制设备运行维护、工程质量验收等一系列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七)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广泛凝聚共识,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以典型案例为引导,深入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成功经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附表:1. 攀枝花市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

2.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表 1

攀枝花市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

序号	年 度	实施数量(个)	相关县(市、区)
	2021 年	4	东区、西区、米易县、盐边县
总 计		4	

附表 2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 号	县 (区)	年 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	
			威胁 50 人以上地质灾害 隐患点工程治理及 排危除险项目数(个)	威胁 50 人以下地质灾害 隐患点工程治理及 排危除险项目数(个)	消除地质灾害 隐患点数量 (处)	减少受 威胁人数 (人)
1	东 区	小 计	—	—	3	34
		2021 年	—	—	3	34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	西 区	小 计	2	1	6	287
		2021 年	2	1	3	88
		2022 年	—	—	3	199
		2023 年	—	—	—	—
3	仁和区	小 计	15	7	35	1470
		2021 年	6	7	13	142
		2022 年	4	—	13	778
		2023 年	5	—	9	550
4	盐边县	小 计	15	9	34	1562
		2021 年	5	9	10	323
		2022 年	5	—	14	589
		2023 年	5	—	10	650
5	米易县	小 计	18	7	43	2222
		2021 年	6	7	18	403
		2022 年	7	—	13	1119
		2023 年	5	—	12	700

序 号	县 (区)	年 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	
			威胁 50 人以上地质灾害 隐患点工程治理及 排危除险项目数(个)	威胁 50 人以下地质灾害 隐患点工程治理及 排危除险项目数(个)	消除地质灾害 隐患点数量 (处)	减少受 威胁人数 (人)
6	钒钛 高新区	小 计	1	3	6	106
		2021 年	—	3	2	16
		2022 年	—	—	3	40
		2023 年	1	—	1	50
总 计			51	27	127	5681

备注:1. 以上控制参考指标数据均来源于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截至 2020 年底)。
2. 约束性指标中 2021 年度消除隐患点数为 2021 年实际已完成任务数(49 处);2022 年度消除隐患点数为 2021 年度整治任务数;2023 年度消除隐患点数为 2022 年和 2023 年度整治任务数之和。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江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21〕1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江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攀枝江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费用负担,减少因病致贫现象,根

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医疗救助是指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因患病就诊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救助的专项制度。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管理、服务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实行统一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规定。

第四条 医保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医疗救助综合协调、政策制定、资金管理、结算支付等工作。民政、卫生健康、财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救助有关工作。

第五条 医疗救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确保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保障,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统筹衔接。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合力;

(三)公开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实施情况等,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救助时效性;

(五)属地管理。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本级管理职责,确保实现应救尽救。

第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为下列人员:

(一)特困供养人员(以下简称“特困人员”);

(二)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

(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对象”);

(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对象”);

(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是医疗救助重点对象。

第二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资助参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参

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第八条 门诊救助。对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产生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

第九条 特困人员门诊费用全额救助。

低保对象中的下列人员均按 70%的比例救助,救助金额按年度累计封顶。

(一)重度残疾人(持第二代一、二级各类残疾证的对象),患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系统性红斑狼疮等一类门诊特殊疾病病种的一个统筹年度内封顶线为 800 元;

(二)二类门诊特殊疾病对象一个统筹年度内封顶线为 500 元;

(三)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对象和三类门诊特殊疾病对象一个统筹年度内封顶线为 400 元。

门诊救助实行联网结算,不得发放现金。卫生健康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符合多重门诊救助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救助待遇。

第十条 普通疾病住院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费用予以救助。

(一)特困人员全额救助;

(二)低保对象按 70%的比例救助,一个统筹年度内封顶线为 3 万元;

(三)低保边缘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对象按 65%的比例予以救助,一个统筹年度内封顶线为 2 万元。

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

第十一条 重大疾病住院救助。医疗救助对象患恶性肿瘤、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一类门诊特殊疾病病种的(含门诊,视同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对于个人负

担的费用予以救助。

(一)特困人员全额救助；

(二)低保对象按 75% 的比例救助,一个统筹年度内封顶线为 7 万元；

(三)低保边缘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对象按 70% 的比例救助,一个统筹年度内封顶线为 7 万元；

(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 65% 的比例救助,一个统筹年度内封顶线为 7 万元。

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

第十二条 救助对象在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参保地报销比例予以结算,并按本办法规定予以救助。

第十三条 建立倾斜救助制度。经医疗救助后,医疗救助对象在政策范围内,对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超出动态监测范围的部分,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一个统筹年度内救助封顶线为 2 万元。医保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动态调整倾斜救助封顶线。倾斜救助资金与医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救助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拒绝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查或不如实提供家庭真实收入、财产状况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的；

(三)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依法应由第三方负担医疗费用的；

(四)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五)违法行为所导致的伤病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法律规范明确的其他不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金额应在扣除下列费用后确定：

(一)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减免的费用；

(二)已由商业保险赔付的医疗费用；

(三)相关单位或部门已补助的医疗费用；

(四)社会各界互助帮扶的医疗费用；

(五)救助对象本人或家属所在单位为其报销的医疗费用。

第三章 救助管理

第十六条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救助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单制”联网结算后,与医保经办机构清算。救助对象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由救助对象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县(区)医保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一单制”结算周转金及时足额上解到位。

第十七条 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交换。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同级医保行政部门提供资助参保对象名单,并做好人员标识,相关社会救助对象增减时应及时将变动信息通知医保行政部门。医保行政部门根据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单位)的需要及时提供救助对象就医费用数据信息。

第四章 救助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为：

(一)各级财政预算；

(二)从留归本级使用的福彩公益金中提取 20% 用于医疗救助；

(三)慈善资金；

(四)捐赠资金；

(五)其他可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医疗救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医疗救助提供的捐赠、资助实行统筹管理。医疗救助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适当安排,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医保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医疗救助对象数量、资金支出和筹集情况等要素依法编制年度预算,确保救助工作需要。因救助对象数量变化、救助水平调整等因素需调整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应按法律规定调整财政预算。

医保行政部门要主动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监察

部门监督检查。各县(区)医保行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做到资金收支基本平衡。医疗救助结余资金较多的地区,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资金结余率,且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县(区)财政落实本级医疗救助资金兜底责任。

第二十条 医保行政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医疗救助资金。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区)医保行政部门在实施医疗救助后,个人相关资料并入医疗保险个人档案统一管理,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医疗救助名册的保管期限自该名册形成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医疗救助纳入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公开医疗救助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投诉和举报。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 医保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救助监督管理,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抽查,依法处理医疗救助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县(区)医保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医疗救助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威胁、暴力或者无理取闹等方式干扰医疗救助服务、扰乱医疗救助工作秩序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行为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用药、诊疗,造成医疗救助金流失或浪费的,浪费部分由医疗机构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及时上解医疗救助“一单制”结算周转金,导致拖欠医疗机构费用达到当年上级下达资金30%及以上的,或连续2次不足额上解“一单制”结算周转金的县(区),市级医保行政部门会同市级民政、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予以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国家、省调整医疗救助政策后,市级医保行政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适时修订。县(区)未经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另行制定出台医疗救助待遇保障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三十二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10〕7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攀办函〔2013〕208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构建尊医重卫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21〕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风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尊医重卫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87号),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营造医务人员良好执业环境

(一)加强医疗秩序法治保障。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地方法规的宣传,配合开展《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促进《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贯彻施行。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切实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人员进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警医联动,始终保持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严惩各类伤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警务室,建立医疗机构与辖区派出所之间高效的信息通达渠道和快速的响应机制。公安机关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涉事人员的法律责任。市、县两级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有案不立、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等问题的整治。对于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市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改善医务人员安全从业条件。加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一键报警、全覆盖监控等安全防范设施提升改造,在二级以上医院推进安检工作。加快推进公安机关与医院安全防范系统互联互通,提高医务人员执业安全感。强化医务人员劳动安全自我防护意识,通过规范医疗操作、疫苗接种、放射防护、物理隔离等方式,减少医务人员在职业环境中可能受到的危害。在医疗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为医务人员规范配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医务人员健康安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医疗卫生人才发展

(四)建立完善卫生人才系统培养机制。建立健全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和其他医学教育协同推进机制,充分依托攀枝花学院医学院、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住院医师、专科医师、护士及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攀枝花学院医学院增设公共卫生、全科医学、生物医药等专业,提升医学教育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区域医学教育引领辐射能力;深化毕业后教育,强化“五规”培训管理工作,提升规范化培训质量;大力开展规范化继续医学教育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实施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鼓励在岗医务人员提升学历层次;实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其他医学教育,丰富人才结构。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和攀枝

花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计划攀枝花名医项目,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责任单位:攀枝花学院、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设置或明确公共卫生科室,按规定配备公共卫生人员,把公共卫生人才配置、培养、使用等内容,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考核评价、职业晋升机制,强化疾控系统人员编制保障,进一步优化疾控系统人才结构,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比;按规定全面落实公共卫生人员待遇,严格执行卫生防疫津贴政策,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大公共卫生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对具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建立市级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和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库;推进华西公共卫生学院攀枝花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全科医疗服务等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重点向基层倾斜,培养一批公共卫生专业技术骨干。〔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基层岗位吸引力。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若急需聘用高层次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其在卫生医疗机构所聘岗位可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对特别优秀或因工作需要,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按程序可直接选聘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以县为单位,县域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职业资质、业绩表现等情况,按规定在本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合理流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医务人员激励机制

(七)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改革完善符合卫生

健康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以医疗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聘机制,推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重大疫情防治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按照规定政策予以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特色岗位,用于引进急需的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的急需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在医疗卫生机构所聘岗位可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员额备案制管理。在县(区)开展“岗编适度分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和“县招乡用”招聘试点。加大医疗卫生人员的激励,对获得国家、省表彰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可分别按不超过25%、20%确定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对获得国家、省、市表彰的医务人员,在现聘岗位本层级内晋升等级的,可按有关规定缩短晋升年限;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纳入一个聘期内管理);表现优秀的医疗卫生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调任公务员岗位。在“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评选工作中,医务人员要占一定比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增强职业荣誉感。市政府对发现并报告具备传染病流行特征的不明原因聚集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科研攻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及时奖励。对因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工伤或抚恤、烈士褒扬等相关待遇。适时开展医务人员表彰奖励。适时组织开展“优秀医师”“十佳护士”“十佳护理团队”等评选表扬活动。建立完善市领导联系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制度,定期走访慰问专家。充分发挥群众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的作用,开展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先进典型宣传引领。紧扣“三个圈层”协同发展,高水平打造区域医疗健康中心,做好“名医、名科、名院”宣传,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三个圈层”影响力。大力开展优秀医师、优秀护士先进事迹宣传。做好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强医学规律及生命健康观的科学宣传,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医疗卫生工作和医务人员,增强依法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自觉意识、法治意识,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医务人员保障水平

(十)强化薪酬保障。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作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知识价值为导向、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分配与考核相结合的薪酬激励制度。对引进的具有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可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统筹平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总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推动公立医院编制内外人员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科学合理安排休息休假。将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休息休假放在保障医务人员基本权益的首位,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既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保障医务人员休息休假时间,在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合理调配安排医务人员工作量,改善医务人员工作和值班条件,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休息休假。

医务人员按规定享受带薪年假,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安排年休假的应支付未休年休假报酬,按规定落实加班、值班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做好社会保险与福利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为医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和有关规定为医务人员购买补充保险和医疗责任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狠抓医德医风建设

(十三)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医德医风建设,通过名医评选、典型个人及先进案例宣传等大力弘扬职业精神,激励医务人员提高道德修养,树立卫生健康行业新形象。完善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建立医德医风档案,将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核纳入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监督、群众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人员严肃处理,及时曝光。〔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营造良好行业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医保、网信等多部门联合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持刀加价、非法行医、超范围行医、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处方点评、耗材点评等管理制度,严肃整治收受红包、回扣等行为。坚持正面示范和反面警示同步推进,积极选树典型和示范岗位,加强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抓早抓小,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运行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

人、财、物投入。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预防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和日常工作机制,推进人民调解和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医疗责任保险工作衔接,建立健全多部门信息互通机制。坚持医院公益性和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办院宗旨,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和完善医患沟通制度,充分尊重和维护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大力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完善医疗机构纠纷投诉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部门协同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中央、省、市关心保护爱护医务人员等系列政策落地落实,定期开展尊医重卫工作落实情况总结评估,确保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将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规定主要用于

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保障、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运行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区域医疗健康中心建设,深化医疗、医保、医药改革“三医联动”,加快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整合本地区医疗资源,积极推进医疗资源合理分布,促进医院间特色差异化发展,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思想,切实提高医疗技术,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以精湛的医疗技术和优质的医疗健康服务赢得群众的尊重和认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范昌明等 2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1〕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市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范昌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丽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

高升洪为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程林为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

于潇潇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闵传铮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

林天才为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海涛为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发胜、陈吉元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泳帆为攀枝花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殷俊为攀枝花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发靖、李娟为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磊为攀枝花市档案局局长(兼);

罗国祥为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稽核(试用期一年);

彭洪恩为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章涛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蒲宏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胜、彭建兵的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喆的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高升洪的攀枝花市康养产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残联〔2021〕30号

各县(区)残联、财政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四川省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残办〔2020〕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要及时建立困难残疾人紧急救助制度,制度建立情况请及时上报市残联。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5日

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和省残联《关于印发〈四川省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残办〔2020〕50号),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帮助困难残疾群众在遭遇生活困境、重特大疾病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紧急情况下克服困难、渡过难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攀枝花市残联设立困

难残疾人紧急救助项目,对困难残疾人实行一次性救助。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适度救助

遵循救急救难原则,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每个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在同一年度内以同一事由只能进行一个类别的一次性救助。按申报的先后顺序,当年资金使用完毕后,市残联不再审批当年市级救助。

二、分级救助

申请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原则上应先落实县级残联救助。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三、补充救助

申请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符合条件的,应先落实当地民政、卫健、住建、教体、医保、人社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救助。残联救助是补充救助,与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救助形成整体合力,实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三条 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

一、生活救助

(一)救助对象。攀枝花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其他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原因,致使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救助不能帮扶或帮扶后仍不能帮助其摆脱困境,且县级残联救助金额在2000元及以上的,可申请市残联生活救助。

(二)救助标准。市残联根据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程度、其他部门救助情况,符合条件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救助。

市、县两级残联救助合计在3000元及以上可申请省级救助。

二、医疗救助

(一)救助对象。攀枝花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当年(或上年度)因患危重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在其他职能部门及县级残联救助后仍有严重困难,且个人自付金额在30000元及以上、县级残联救助金额在2000元及以上的,可申请市残联医疗救助。

(二)救助标准。市残联根据残疾人经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金额、其他部门救助情况和基本生活困难程度等决定救助金额。原则上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按当年度各种政策报销救助后个人自付金额在30000-50000元的,市残联一次性救助3000元;个人自付金额在50000元以上的,市残联一次性救助4000元。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个人自付金额在30000元及以上,市、县两级残联救助合计在5000元及以上,可申请省级救助。

三、法律救助

(一)救助对象。攀枝花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涉诉且案件由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残疾人自行聘请律师提供案件代理服务且律师代理费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胜诉后可申请市残联法律救助。

(二)救助标准。每例案件市残联给予2000元一次性补贴。

如案件败诉的,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市残联不予救助。

第四条 不予救助的情形

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市残联紧急救助。

一、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

二、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三、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

四、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

五、无理取闹或谩骂、侮辱、威胁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

六、恶意缠访的。

七、有违法行为的。

八、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医疗费用的。

九、当地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第五条 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报方式

通过“四川省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残联紧急救助”模块进行申请。

二、申报程序

(一)县级残联完成本级救助后,符合市级救助的,在平台上上传县级残联和其他部门救助的资金

证明,按需勾选“申请市级救助”,报市级残联待审批。同时,将拟申请市级救助的每个残疾人的《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市残联。

(二)市残联维权科在县级残联“申请市级救助”的对象范围内,按现行管理制度初审,提出是否给予救助的书面意见和救助标准,提交党组会研究。党组会根据资金结余情况,确定市级救助对象、救助类型和救助金额后,将资金直接划拨到残疾人提供的个人社保卡账户。原则上每年党组研究一次,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三)市残联完成本级救助后,符合省级救助的,在平台上上传市残联和其他部门救助的资金证明,按需勾选“申请省级救助”,报省残联待审批。同时,将拟申请省级救助的每个残疾人的《四川省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省残联。

(四)各级残联实施的残疾人救助,都应在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加强项目管理。

第六条 申报材料

县级残联按现行管理制度确定救助对象、救助类型和救助金额后,在平台上上传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县级残联按要求填报《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因符合条件救助对象要申请省上救助,需填报省残联审批表和市残联审批表各两份)。

二、残疾人困难情况相关材料。

三、县级残联审核盖章的残疾人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含承诺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表述)。

四、县级残联救助的资金印证材料。

五、残疾人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六、当地民政等部门救助的资金印证材料(未

救助不提供)。

七、除上述材料外,申请生活救助还需提供家庭财产受损的图片(影视)资料和当地政府证明;申请医疗救助还需提供医院的检查结果以及个人自付金额的费用结算单;申请法律救助还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收费发票和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

第七条 紧急救助金的管理监督

一、开展残疾人紧急救助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残联紧急救助对象范围为县(区)残联已救助并通过县(区)残联申请市级救助的困难残疾人。困难残疾人认定标准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

二、县级残联要对上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情况不明的要实地调查核实。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的,县级残联应负责追回紧急救助资金,并将当事人列入不予救助的名单。

三、残疾人紧急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残疾人紧急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救助档案建设与管理

市残联维权科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紧急救助工作档案。包括《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其他申报材料、证明,市残联救助金发放签呈等审批资料。

本办法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2. 四川省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困难残疾人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残疾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救助类别	
残疾人证号				个人自付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与残疾人的关系	
卡 号					
发生的紧急情况说明					
民政、卫健等救助情况	县级金额				市级金额
县级残联	救助金额				(盖章) 20 年 月 日
	填报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市级残联	救助金额				(盖章) 20 年 月 日
	填报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附件 2

四川省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残疾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救助类别	
残疾人证号				个人自付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与残疾人的关系	
卡号					
发生的紧急情况说明					
民政、卫健等救助情况	县级金额				市级金额
县级残联	救助金额				(盖章)
	填报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市级残联	救助金额				(盖章)
	填报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省残联	救助金额				
	填报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攀环发〔2021〕62 号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力度,持续推进工作落地落实,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的适应生态环境工作新形势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对《攀枝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攀环发〔2020〕96 号)第五条和第六条内容作出调整,请依照执行。

一、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情形

(一)一般事项。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2.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3.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4.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和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二)重大事项。

1.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2.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3. 利用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雨水管道、槽车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4.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6.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8. 其他适用于行政拘留或刑事犯罪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9. 其他经生态环境部门判定属于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举报奖励金额

一般事项按处罚金额的 5‰奖励举报人,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重大事项按处罚金额的 1%奖励举报人,最高不超过 4000 元;生态环境违法情节涉及移送行政拘留和刑事犯罪的无处罚金额事项单次奖励举报人 3000 元。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攀市监发〔2021〕102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科(室)、钒钛高新区分局、攀西科技城分局,市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引导经营者诚信自律,推动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有效改善消费环境,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和行政约谈的实施意见》(川市监发〔2021〕7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的基本原则

遵循合法、及时、客观、准确、规范的原则,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将消费投诉信息予以真实、客观、公正公示。在全面公示的基础上,重点公示投诉集中、公众关注、投诉增量明显经营者的消费投诉信息。创新公示模式,积极拓展公示渠道,有效提升公示的社会影响,构建政府、企业和公众多方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

二、公示内容及载体

依托全国12315平台受理处理的消费投诉数据,向社会公示全国12315平台受理且已办结的真实消费投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级提请上级部门公示的、本级要求下级部门采集上报的,或者已在社会公开的来自其他行政部门的相关数据信息。不予受理的投诉不纳入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的范畴。被公示的基础数据为经营者一年内被投诉信息。

公示分为重点经营者公示和普通全量公示。重点经营者公示由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别组织实

施,每季度开展1次,每次公示期不少于3个月。重点经营者根据辖区内经营者消费投诉增量、拒不履行调解协议情况、社会舆论关注焦点、存在突出或典型问题等经约谈后综合确定。鼓励县(区)市场监管局参照省局公示形式公示辖区内全量消费投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及要求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和行政约谈的实施意见》执行。

(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的重点经营者公示。

公示对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市市场监管局行政约谈或被约谈后整改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和拒不履行调解协议情况的经营者;在全市范围内消费者投诉反映较集中、投诉数量较大、被新闻媒体曝光且反响较大的经营者;引发跨行政区域群体投诉或者有全市范围内潜在群体投诉风险的经营者;其他需要纳入重点经营者公示的。

公示内容。重点经营者的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登记机关等。重点经营者被投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近一年被投诉总量、投诉解决成功率等;重点经营者因对消费者合理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平台上反馈虚假的投诉处理结果、出现恶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被取消ODR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经营者被市级行政部门消费投诉行政约谈及整改情况可纳入公示内容。

公示载体。公共媒体、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

(二)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的重点经营者公示。

公示对象。被投诉的数量突然增加,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消费调解或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行政约谈或被约谈后消极应对整改、整改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的经营者;消费者投诉反映较集中、投诉数量较大、被新闻媒体曝光且反响较大的经营者;在辖区内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有潜在群体投诉风险的经营者;其他需要纳入重点经营者公示的。

公示内容。参照市市场监管局对重点经营者的公示内容执行。

公示载体。公共媒体、县(区)市场监管局或县(区)政府门户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

三、公示程序

(一)重点经营者公示。

1.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对拟公示的重点经营者进行行政约谈,提出整改问题、要求和时限,并听取经营者对整改问题等涉及消费维权工作情况的说明。

2. 根据行政约谈情况,由公示消费投诉信息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内设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会商本单位法制等相关部门后,提出是否公示意见,报分局领导审核批准。重点经营户公示可在经营者整改期限到期后对外公示,也可在经营者整改期限内对外公示。

(二)普通全量公示。

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县(区)市场监管局具体处理消费投诉的工作机构提出并核实,经县(区)市场监管局内设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审核,报分局领导审批后对外公布。

四、公示内容变更

(一)被公示的经营者要求变更已公示的消费投诉信息的,应当提交变更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内容的书面申请,提出变更内容和理由。

(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被公示的经营者申请或者主动发现公示的消费投诉信息不准确的,由发布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承办人员提出变更的内容和理由,经本单位消费者权益

保护机构初审,报分局领导审批后重新公示。

(三)对被公示的经营者提出的变更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公示内容撤销

(一)被纳入重点经营者公示的经营者,在被公示期内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到位,且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可向发布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提交撤销公示书面申请。

(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被公示的经营者申请或者主动发现公示的消费投诉信息有误的,按照“谁公示、谁撤销”原则,由发布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承办人员提出撤销的内容和理由,经本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机构初审,报分局领导审批后,在初始公示渠道上撤销该经营者相关公示信息。

(三)对被公示的经营者提出的撤销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工作要求

(一)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在受理处理消费投诉时,需将被投诉经营者店招、经营地址等信息与主体登记注册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起来,按照12315投诉举报处理规范录入信息,确保填写内容和勾选项目的完整、准确和规范,并在处理投诉中及时修改错误信息和补充不完整信息。同时,不定期对本单位及下属机构12315平台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校验,确保公示的消费投诉数据信息准确。

(二)因公示消费投诉信息引发重大突发事件或者舆情的,根据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机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三)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细化工作措施,抓好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消保科反馈。

本通知由市市场监管局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法律法规规章或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内容变更(撤销)申请表(样本)

2.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内容变更(撤销)申请处理结果告知表(样表)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1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内容变更(撤销)申请表 (样本)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邮 编	
申请变更 (撤销)的 内容及依据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印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员 意见			
初审意见			
审批意见			

注:本表仅用于经营者申请变更(撤销)涉及其已公示的消费投诉信息。当事人委托他人提出申请的,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合法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附件 2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内容变更(撤销)申请处理结果告知表 (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变更 (撤销) 的内容			
处理结果	(印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电 话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实施意见

攀环发〔2021〕63号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合法性原则。坚守法治底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准确认定违法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据,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

(二)坚持合理性原则。在确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时,做到过罚相当,合理适度,避免同案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的情形。

(三)坚持综合裁量原则。对“三张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主体的动机、目的、手段及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进行合理裁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三张清单”的概念

本实施意见所称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是指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三、适用范围

(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以上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裁量公式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10%以内执行,且从轻或减轻处罚后的最低罚款金额应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2. 建设项目“未验先投”,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

3.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大气污染物倍数在0.1倍以内、PH值大于等于5或者小于等于9.5、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

4. 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

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提前书面报告并采取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5. 已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6. 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量1吨以内,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7. 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

8. 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开展监测,且能及时完成整改的;

9.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实施措施

(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或者当事人提出违法行为可能符合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情形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并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规定做好文字、音像记录和文书的整理归档工作。

(二)经调查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情形的,由执法机构集体研究后在调查报告中提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意见;对案情复杂、重大,需依程序经集体决策的,应当经本级生态环境部门案件审议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决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三)各执法机构对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可以综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

范、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对责令改正情况要依法及时进行复查,复查情况作为减免处罚的裁量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严重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按程序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交由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实施意见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同时执行。本实施意见未规定事宜或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实施意见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三)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正式生效施行。正式生效前已立案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实施意见。

附件:1.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2.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依据
1	《四川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清单》(川环办函〔2021〕179号)里行使层级在市级的所有行政处罚事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附件 2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川环发〔2019〕58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2	对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建设项目“未验先投”,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川环发〔2019〕58号)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建设项目‘未验先投’,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大气污染物倍数在0.1倍以内、PH值大于等于5或者小于等于9.5、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川环发〔2019〕58号)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大气污染物倍数在0.1倍以内、PH值大于等于5或者小于等于9.5、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提前书面报告并采取报告并采取减缓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川环发〔2019〕58号)第七条第四项规定:“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提前书面报告并采取报告并采取减缓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5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处罚。	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川环发〔2019〕58号)第七条第五项规定:“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量1吨以内,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川环发〔2019〕58号)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量1吨以内,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川环发〔2019〕58号)第七条第七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8	对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开展监测,且能及时完成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川环发〔2019〕58号)第七条第八项规定:“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开展监测,且能及时完成整改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对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其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川环发〔2019〕58号)第七条第九项规定:“其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调查监测成果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资源规划发〔2021〕146号

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区分局、各局机关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成果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21次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6日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调查监测成果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提供、使用和管理，保障调查监测成果安全有效利用，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活动形成的应纳入工作秘密管理的数据及数据库、统计数据集、报告、图件等相关成果资料，其他涉密的调查数据成果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调查监测成果的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调查统计中心(以下简称调查统计中心)负责调查监测成果的保管、查询和利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成果的单位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查询、利用调查监测成果，应当在调查统计中心处进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申请使用调查监测成果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单位经办人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 (二)申请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单位商请提供使用调查监测成果的函件或申请;

(四)《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五)《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使用安全保密承诺书》(见附件2);

(六)《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见附件4)。

项目委托规划、设计、开发等第三方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第三方企业或事业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二)与第三方签订的《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复印件(见附件4)。

申请人在使用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时,新增第三方的,需向原审批部门补齐第三方纸质资料。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调查统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的主要内容有:

(一)申请事项是否需要依法审批,是否属本机关审批范围;

(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填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八条 调查统计中心对申请材料审核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数据成果依法不需要进行审批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退回申请材料;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第九条 调查统计中心根据审核情况,填写《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使用审批表》(附件3),在

1个工作日内连同全部受理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办理程序要求完成审批(详见附件3)。

第十条 经审批同意的,由调查统计中心负责按程序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名义与使用单位签订《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附件4),并及时提供调查成果资料,并做好台账登记。不予提供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章 成果使用

第十一条 调查统计中心应建立调查监测成果跟踪追溯台账,每年梳理调查成果提供和使用情况,每年12月25日前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备案。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调查监测成果:

(一)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保密管理领导责任制,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严防失泄密;

(二)领取的调查监测成果资料仅限于在本单位按批准的使用目的使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

(三)严禁在政务网、互联网存储和使用调查监测成果,成果存储介质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上交叉使用,不得连接无线设备和非涉密存储介质;

(四)使用单位若委托第三方承担开发、利用任务的,委托任务结束后,使用单位必须按照保密规定及时回收或督促第三方销毁相应调查监测成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调查监测成果主管部门举报调查监测成果违法使用行为,调查监测成果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被举报或被发现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调查监测成果的,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前,应停止向其提供调查监测成果,并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的,收回其提供的调查监测成果;已发生失泄密的,将有关线索移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调查监测成果的申请、审批、提供、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根据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以后试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使用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申请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代码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机构负责保密资料管理的部门和人员情况			
部门名称			
人员姓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使用调查监测成果的相关内容	
使用目的	
任务来源	
使用成果 资料名称	
种类、范围、 精度及数量	
申请人 承诺	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安全保密承诺书》承诺的事项。 三、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调查成果。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备注:该表一式二份,报送申请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附件 2

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使用安全保密承诺书

编号:

为规范涉密调查监测成果使用的管理,保障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的安全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的申请使用单位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本责任书所述“主管部门”为提供涉密调查监测成果资料的行政主管部门;“用户”为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的使用单位;提供的“涉密调查监测成果”为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二、用户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涉密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用户为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的直接使用者;用户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涉密调查监测成果。未经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用户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涉密调查监测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监

督和销毁。第三方为个人以及在我市注册的独资企业和合作企业的,使用单位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市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的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使用。

四、涉密调查监测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涉密调查监测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用户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五、利用涉密调查监测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本级调查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级调查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的秘密等级。

六、用户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涉密调查监测成果保密检查工作。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领取的所有涉密调查监测成果,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主管部门、用户存档备查。

用户单位(签章)

法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使用审批表

编号：

申请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申请使用调查监测成果资料的相关内容					
调查监测 成果名称					
秘密等级					
使用目的					

调查统计中心 初审意见		初审人： 年 月 日
调查登记科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批 意见	成果申请 业务科室 分管领导	审批人： 年 月 日
	成果管理 业务科室 分管领导	审批人：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使用告知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管理和使用调查监测成果： 1、此审批表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填写并履行相关手续。 2、使用单位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不得转借、转让和对外提供;不得在互联网上传输和展示;未经提供部门审批,不得擅自复制、销毁; 3、使用单位所取得的调查监测成果仅限于在本单位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 4、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调查监测成果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版权的所有者; 5、使用单位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原受理审批的部门重新提出使用申请。

注:在涉密期内的保密成果由主要领导审批,其他数据由分管领导审批。

附件 4

攀枝花市调查监测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等调查监测成果中涉密资料的使用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基础资料内容: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一) 甲方职责**

1.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依法提供有关权限范围内的基础资料。

2. 告知乙方保密职责及管理要求。

(二) 乙方职责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关的基础资料管理办法和保密规定,明确专人负责有关基础资料的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 该资料仅用于_____,不得挪作他用。乙方为保密资料的的安全管理者,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同意,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涉密调查监测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使用方单位要

确保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擅自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3. 乙方提供第三方开展该项目时,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与监督。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用户应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经相关部门批准。

4. 存放有关基础资料的条件与设施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图件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5. 利用涉密调查监测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本级调查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级调查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涉密调查监测成果的秘密等级。

6.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使用方负全部责任,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要确保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擅自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3. 成果经国家正式公布解密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保密管理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本协

议规定,造成有关基础资料泄密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于贰份,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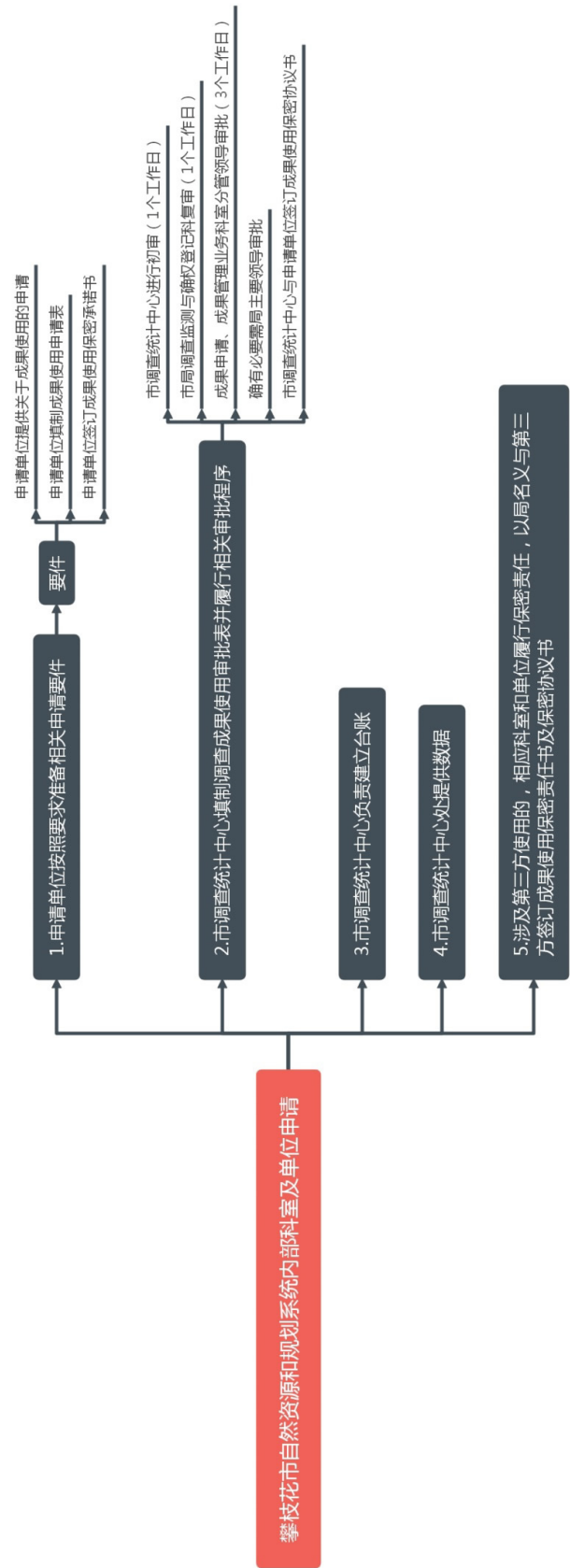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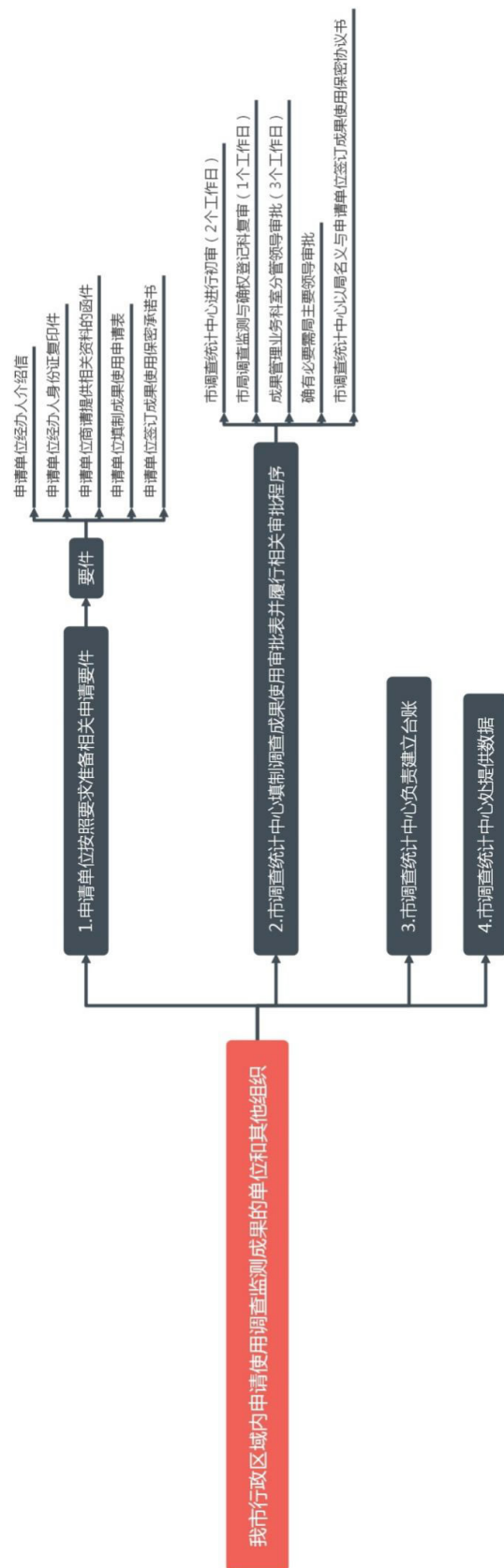
附件 5

调查监测成果数据提供清单

提供方			
使用方			
数据名称	密 级	地理范围	数据格式
数据内容		版权所有	
数据载体	1、光盘； 2、磁带； 3、其他		
使用用途			
提供方经办人签字		使用方经办人签字	
其他事项			
提交数据的时间		地 点	
备注:			



1.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内部科室及单位申请使用调查成果办理流程



2. 我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其他组织申请使用涉密调查成果办理流程图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